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深大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控股子公司深圳大通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致远”），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要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通致远的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以及供应链管理及服务。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大通致远根据正常的产品销售周期及需要，以煤炭等大宗商品的采购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虽然大通致远的库存周转较快，但随着国内煤炭等大宗商品市场的波动，特别是煤炭等受季节性影响较大的产品，价格波动明显，造成商品采购成本的波动，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大通致远通过采购的现货商品，同时在期货市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能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动来实现风险对冲功能，更好地规避所经营的相关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商品毛利的相对稳定，从而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行业综合竞争力。

二、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投资品种

只限于在场内市场进行的与大通致远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或所需的原材料，严禁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任何交易。

2、投资额度

大通致远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1、严格风险管理，规范运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保密制度、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2、合理设置期货业务组织机构

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合理设置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权限，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相关工作人员均已了解该业务的特点及风险，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大通致远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价格易受基差变化影响，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损失。

大通致远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其经营采购商品严格匹配，持仓时间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同时将制订完备的交易预案，设置合理的止损线，严格实施止损操作。

2、资金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大通致远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控期货套期保值资金规模，

合理设置保证金比例，时刻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在市场剧烈波动时采取及时止损或暂停交易等方式规避风险。

3、操作风险

（1）软硬件设备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大通致远将建立符合交易要求的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大通致远将完善人员配置，组建专业操作团队，健全业务处理程序，实行授权管理和岗位牵制。同时加强业务人员能力的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运用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 and 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1、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手段。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其稳定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